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 5,904,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为 7,447,394.23 元，本期公司偿还了 2,345,169.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1,006,624.42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贤君先生 2020 年度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 1,542,315.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范贤君先生借款的余额为 6,920.00 元，本期公司偿还了 145,025.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范贤君先生拆入资金余额为 1,404,210.51 元。

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范贤君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周转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董事范贤君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前提下，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接受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8,206,458.17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8,7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维、闫静静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